
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各障礙類別鑑定檢附資料一覽表

109 年研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修正會議通過

【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用】

說明：												
一、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係依據學生持有 高中階段(含) 以上，或七技、五專學制國中(含)以上鑑輔會鑑定證明情形來區分身分；持有上述證明為「 已有身分者 」；然有以下情形者為「 疑似生 」：1. 未持有上述證明 2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曾有任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 3. 在高中或大專階段曾被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4. 欲申請新障礙類別(無持有高中階段(含)以上，或七技、五專學制國中(含)以上新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)。												
二、檢附文件說明：【✓】為疑似生需檢附之文件【◎】為已有身分者及疑似生皆需檢附之文件。												
提報類組	心智障礙類					生理障礙類						
障別	情緒行為障礙	學習障礙	自閉症	智能障礙	聽覺障礙	視覺障礙	語言障礙	肢體障礙	腦性麻痺	身體病弱	多重障礙	其他障礙
檢附文件												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綜合評估報告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疑似生鑑定摘要表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6 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(學習障礙者、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，若持有有效期限內的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)	◎ 擇一檢附	✓ 擇一檢附 ※	◎ 擇一檢附	✓ 擇一檢附	✓ 擇一檢附	◎ 1 年內(含視力值及視野) 免附	✓ 擇一檢附	✓ 擇一檢附	✓ 擇一檢附	◎	◎ 擇一檢附	◎ 擇一檢附
2 年內病歷摘要表										◎ 1 年內		
提報前一學期之校內觀察紀錄及輔導等相關紀錄【如出缺勤紀錄表(出席節數/應出席節數比例)之原始資料、個案輔導紀錄等】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◎	✓	✓
6 個月內心理衡鑑報告	✓	✓	✓	✓								依 障 礙 狀 況 檢 附
2 年內或最近一次魏氏成人智力量表記錄本封面(心理衡鑑報告有智力商數及因素指數者免附)		✓	✓	✓								
人格、篩檢疾病量表	✓											
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(成人版)				✓								
基本學習能力證明(高中職成績單、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及目前在校成績證明)		✓										
大學生人格特質量表 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			✓									
前一階段功能性視覺評估						◎ 擇一檢附						
視覺功能及生活適應概況調查表												
聽力圖(配戴輔具前後之聽力圖)					✓							
語言評估報告							✓					
動作功能評估								✓	✓			
其他佐證資料	◎依據綜合報告評估意見檢附之											

※如具任一教育階段鑑輔會之學障證明者免附。